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8455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5日

商 标

# 王太狼

申 请 人 嘉兴市王业果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镇中村梅庵浜7号

代理机构 浙江集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1类：新鲜蜜瓜；新鲜甜瓜；动物食品；未加工谷种；新鲜蔬菜；新鲜水果；活动物；谷（谷类）；树木；植物